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盛达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重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并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